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4 号

关于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蛟河鹏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收获机项目。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南山路。东侧隔河南街为闲置工厂厂房，南侧隔 G302 国道为水泥制品厂，西侧为耕地和交易市场临时储存牛舍，北侧隔荒地 of 检车线。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河南街，现状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90m²，共建设厂房 2 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收获机 2000 台，其中两行轮式玉米收获机 1200 台、三行玉米收获机 800 台。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散体材料须全部覆盖，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m；及时清理拆除产生的垃圾，将其装入密封的垃圾容器或用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场区地面进行硬化，并设专人对场区尤其是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施工过程中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在厂区内进行预制。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驶出场区前要将轮胎上泥土冲洗干净，采用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准的运输车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临时性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在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水泥养护、厂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内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全部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定期养护。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钢筋头、废木板等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室密闭，喷粉粉尘采用负压收集，经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点对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静电喷粉粉尘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回收树脂粉末，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焊条、抛丸及焊接工序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喷粉烘干室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机加生产区、抛丸室、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防渗层 $M_b \geq 1.50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房外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风险防治措施：根据《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规定，在各建筑物内均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对喷粉间进行地面防渗，废机油储存要求设有防渗托盘，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点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围堰、设置裙角、地面进行相应等级防渗等。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为登记管理，应及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登记、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对危险废物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人义务。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